（上接B020版）

偿。

（二）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在减值测试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湘财股份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问答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 标的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下的补偿金额

如减值测试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期标的资产减值额－交易对方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重组下转让湘财证券公司股份占各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湘财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金额。

2. 优先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交易对方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期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重组时湘财股份公司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湘财股份公司在减值测试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且该交易对方应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在减值测试期内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湘财股份公司作相应返还。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湘财股份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1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

3. 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现金补偿金额

如某一交易对方于重组时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湘财股份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重组时本公司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湘财股份公司指定的账户。

4. 补偿总额的限定

每一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重组时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湘财股份公司已聘请中联评估公司对湘财证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71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2022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1,406,196.92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湘财股份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公司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公司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348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确定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次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收购时点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本次评估中联评估公司不采用收益法原因为标的资产属于典型的证券行业，合理预测证券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在实践操作中较难实现。尤其是在近两年股市剧烈波动、监管政策频出的背景下，证券公司业绩也巨幅波动，委托人难以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和历史业绩情况对未来盈利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计。因此评估师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湘财股份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湘财证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1,406,196.92万元，扣除湘财股份公司支付的增资款219,317.37万元后，收购标的资产100.00%股权价值为1,186,879.55万元，大于湘财股份公司重组置入湘财证券公司资产时，湘财证券公司100.00%股权评估值1,063,738.32万元，标的资产股权未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批准。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8、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9、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2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委托监事王锦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拟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亿元，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提供劳务（含销售防水材料）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700万元	120.31
销售其他商品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300万元	96.28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92.82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7.37
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442.53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1.8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支出费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关联方直接投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基金产品或投顾产品，委托湘财证券或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酒店或会务服务支出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不超过100万元	0
合计	–	–	1,073.03

二、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含销售防水材料）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不超过1,700万元	不超过83.32	0	120.31	5.90
销售其他商品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不超过300万元	不超过25.49	5.59	96.28	8.18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不超过100	17.88	92.82	100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107.16	97.37	0.17
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软件开发及服务	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不超过15.95	219.30	442.53	3.53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116.16	1.90	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83.87	221.82	0.8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支出费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关联方直接投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基金产品或投顾产品，委托湘财证券或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支出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酒店或会务服务支出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不超过100万元	不适用	0	0	0
合计	–	–	–	549.96		1,073.03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2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中介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34,7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111,894,358.16
净资产	42,918,066,629.03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427,475,800.79
净利润	1,057,990,334.9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新湖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多年来，本公司与新湖集团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新湖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注册资本：203,587.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36,530,122.50
净资产	1,619,182,521.4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80,253,394.26
净利润	-92,528,144.7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及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为大智慧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注册资本：669,164.5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872,251,431.35
净资产	20,730,161,681.58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542,440,422.88
净利润	198,131,884.04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4,893,484.36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47,543
净资产	685,83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1,392
净利润	62,95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的董事黄芳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接受软件服务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链实业”）、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高科”）、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营养品”）、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实业”）、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浙财实业”）、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000万元为对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适度增加财务杠杆，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被担保人和担保额度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	100%	48.51%	0	10,000	0.84%	否	否	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57%	0	5,000	0.42%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	27.43%	1,000	4,000	0.34%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36%	0	6,000	0.51%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32.34%	4,000	15,000	1.27%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注）	100%	248.58%	0	10,000	0.84%	否	否	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

注：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实缴注册资本为0，故净资产为负。

公司可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在批准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在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2室-10

法定代表人：蒋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木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林业机械服务；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湘链实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贸易业务等，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为2021年1月成立，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净利润分别为-54万元、34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净资产分别为4,946万元、9,980万元，总资产分别为5,027万元、19,383万元，总负债分别为81万元、9,403万元。

（2）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85-1号217室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营业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木材，石材，金属材料，煤炭（无储存），燃料油，矿产品（除专控），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哈高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和贸易等，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902万元、1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73万元、-2,414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净资产分别为5,515万元、3,208万元，总资产分别为6,521万元、6,238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006万元、3,030万元。

（3）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闫丽丽

营业范围：食品生产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保健食品的开发；经销：粮食、农副产品、饲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高科营养品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食品、保健品、口罩生产销售，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87万元、2,0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万元、-121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净资产分别为3,081万元、2,983万元，总资产分别为3,383万元、4,110万元，总负债分别为301万元、1,127万元。

（4）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法人代表：张全国

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哈高科实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实业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公司为2020年10月份成立，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678万元、219万元，净利润为-546万元、-13万元；2021年、2022年净资产分别为9,453万元、9,441万元，总资产分别为15,458万元、9,474万元，总负债分别为6,004万元、34万元。

（5）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5楼513室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浙财实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截至目前未开展业务。

（6）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23室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